

網中樂

音樂是人類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份，不論在交通工具、餐室、校園、工作地方……都能聽到動聽的音樂，但有多少地方播放的音樂是合法的？隨著 MP3 音樂播放器的普及和便宜，我們可以隨時隨地聆聽心儀歌曲，可是歌曲從何而來？

近年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（CASH）積極向不同界別推廣合法音樂，有些連鎖式經營的快餐店、時裝店……已加入播放法音樂的行列。他們透過繳付版權費用獲取播放權利，不但能調劑顧客心情，更能改善店內氣氛，令店舖更加吸引。

對於喜愛「快餐文化」的香港人而言，要辦手續、洽購版權、付額外金錢……十分不智，再者在今日制度下人們對知識產權的認知雖然已提高，但仍未到重視的層面，促使盜版成風，各式各樣的盜版貨品也有，尤以音樂，電影和遊戲最為猖獗，在海關的行動中有大批人士被捕。

眼見外國在網上購買音樂非常成功，因此本文章將以本港難以推廣網上購買音樂為題，作一研究。

從人的心態著眼，人會將個人得益及其財富極大化，而在網上直接下接音樂檔，顯然是不勞而獲的事。對自己百利而無一害，機會成本極低甚至無。再者，網絡科技的普及發展，於網上直接下載音樂已是一件簡單的事。私有產權的界定變得含糊不清，政府也難以干預，下載者故不用承受任何法律責任，網上下載因而變得吸引。網上的音樂檔變成了公共物品，人們自然發揮個人極大化的本能，造成過度下載，大大減少購買音樂影碟的數量，更形成了租值消散的問題。音樂檔與音樂影碟明顯是一代替品，音樂檔於網上流傳，其需求大副增加；但另一方面，音樂碟影碟的需求自然大副下降。

市場的形成（或任何制度的形成）是因為有交易費用而起，是為了減低訊息費用。但因為人的自私與無知，這些費用永遠不是零。「完善」的市場永遠不存在，但因為交易（包括訊息）費用無可避免，是局限。保障與執行權利的費用便是廣義的交易費用。私有產權的界定與保障，費用相當高，單看今天香港或美國等地的司法（包括律師）費用就非常可觀了。法律文字或風俗習慣是一回事，究竟一個人的某種權利有什麼保障，執行有什麼困難，卻不能單看明文規定就可以心安理得。於 MP3 的權利保障方面的交易費用實在太高，其交易費用必大過其得益，因此政府亦難作干預。

從一個生產的供應說起，收入多少不只依賴市價的升降，而需求量及需求彈性也是重要一理，外國的 MP3 收費亦是一好例子，收費雖低，但卻有可觀收入。MP3 收費應否轉型呢？

音樂市場中每隻出自不同公司、不同歌手的唱片都會有不同價格。究竟他們是怎樣定價？單靠歌手的樣貌、名氣、唱功？這都只是要考慮的一部分，最重要還是要觀察市場中消費者的反應。無疑這是一個覓價市場，每間唱片公司都會嘗試去訂立一個能夠將他們收入極大化的價格。張教授指出覓價是一般書本上所說